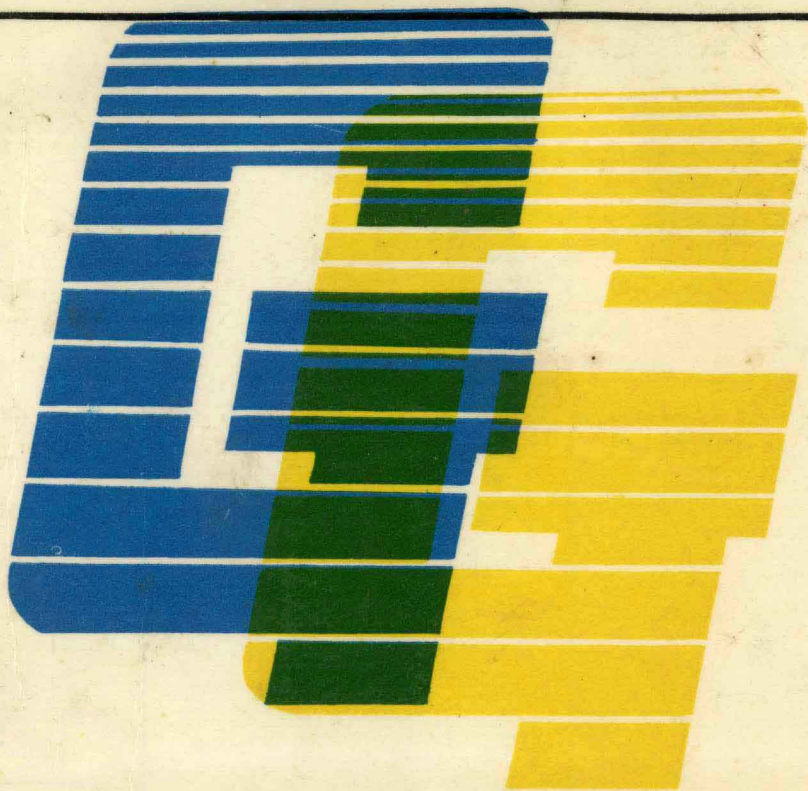


● 改革理论与实践探索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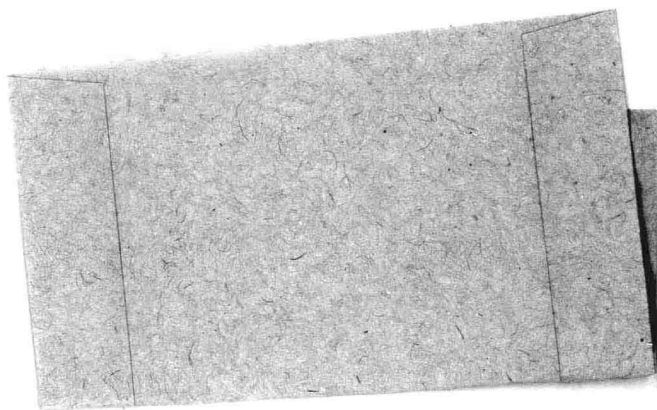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 初步研究



延边人民出版社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 初步研究

主编 庞永洁



延边人民出版社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初步研究

主 编 庞永洁

•
延边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梨树县十家堡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125印张 183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08-374-6/D·34

印数：1—2,000册 定价：3.00元

改革理论与实践探索丛书

主 编 王 珏 金春明

副主编 李振霞 庞永洁

编 者 的 话

为了更好地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更好地学习和贯彻李鹏总理在七届二次人大会议上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精神，进一步正确认识当前经济形势，深入了解去年以来出现的经济困难的原因所在，切合实际地研讨走出困境的对策，中共中央党校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和中共四平市委党校，于1988年7月28日至8月7日在北京举办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研讨班。

研讨班针对当前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新形势和新问题，在进行了一定的科学研究的基础上，除由中共中央党校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的同志主讲外，还邀请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计委研究中心、国家计委研究所的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讲学。讲课的内容比较丰富，总结了十年改革和发展的经验教训；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的症结所在；研究了通货膨胀和分配不公的深层原因和治理方案；阐明了我国经济模式转换中的宏观调控方式；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制度的思路；对比了中苏两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的异同。所讲述的这些内容有理论，有数据，有论证，有对比，对我们理解和认识“治、整、改”的实质和意义，可作为有价值的参考。为了能够进一步对这些问题展开讨论，我们征得作者同意后，汇集成册，作为“改革理论与实践探索丛书”的分册出版。因时间仓促，编辑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思路	王 珏 (1)
总结经验 深化改革	高尚全 (36)
通货膨胀的诊断和治理	吴敬琏 (69)
关于抑制通货膨胀的若干问题	王梦奎 (90)
经济模式转换时期的宏观调控问题	王积业 (114)
深化企业改革的基本方向	庞永洁 (140)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 和分配政策	董国楹 (16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改革和完善	张大军 (192)
中苏经济体制改革比较	赵宁 石霞 (224)

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思路

王 珏

一、对十年改革的回顾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至今已整整十个年头。十年来的改革和开放使中国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它主要表现在：十年来使粮食生产翻了一番；使国民生产总值也翻了一番；使人均收入也接近翻了一番。总之，十年来的改革和开放，使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发展和改善，全国十亿人口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上得到了解决，这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大事。但更重要的还在于，十年的改革和开放使我们党和全国人民终于开拓出一条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虽然这条道路尚在探索，还需要在今后的深化改革开放和发展中去补充、修正和完善，但毕竟是坚冰已被打开，航程已经开通，只要坚定不移，认真总结前进中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通向改革目标的方法，解决现实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改革一定能取得最后胜利。

当然，改革的道路不是笔直的，改革的行程也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当前改革的形势是严峻的。在农业方面，粮食生产几年来徘徊不前；工业生产的效益不理想，经济结构仍然很不合理，长的长、短的短的问题还严重存在；生产发展过

热，需求增长过猛，通货膨胀严重，腐败现象丛生，群众思想混乱，改革和开放的凝聚力和吸引力迅速减弱等等。如果这些问题不能顺利解决，我们的改革和发展都会受到严重的影响，甚至会遭到一定的挫折。当前改革中的这些问题究竟如何认识，其说不一，差别很大。例如，对这些问题的性质和程度的认识，有的人认为是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困难时期，有的则认为现在是四项基本原则陷入全面崩溃的边缘，等等。这些看法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必须明确，当前的问题是严峻的，但它是整个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是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即前进中出现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不论多么严重，在总体和全局上看仍然属于第二位的，即支流的问题，是完全可以控制和能够解决的问题。又例如对这些问题产生原因的认识，有些人认为这些问题是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造成的；又有些人则认为是改革开放中的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的。这些看法虽不能说没有根据，但它毕竟还不是实质性和根本性的认识，我认为对当前存在的一些严重问题产生的原因有个正确的认识，是正确贯彻十三届三中全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前提，也是使全国经济形势和改革开放走向健康发展的新起点。

在当前改革中产生的一些严重问题的原因是什么呢？

首先，十年改革形成新旧两种体制对峙的局面，两种体制对峙不仅产生摩擦和冲突，而且两种体制都不能正常发挥功能，出现空隙。这样势必表现为宏观行为失控和微观行为扭曲。这也就是加工工业生产发展速度过热和消费需求增长幅度过猛以及通货膨胀率过高，腐败现象丛生的基本原因。应当强调指出的是在新旧体制都不能正常发挥功能的情况下，

旧体制的诸多弊端就暴露得更加充分，特别是作为旧体制基础的国家所有制形式的“大锅饭”制度的弊端，可以说是当前一些问题形成的总根源。从这里我们也就不难明白，我国当前改革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为什么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中都或迟或早地不同程度上产生出来，根本原因就在于旧体制的基础是基本相同的。

其次，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没有恰当地结合起来。具体地说，体制改革中的新旧体制的转换没能和经济发展中的新旧模式的转换恰当地结合起来。从产品经济旧体制向商品经济新体制的转换，要求和促进经济发展能从速度型的旧模式向效益型的新模式转变。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显示出体制改革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才能使经济发展为改革的深化创造物质基础。从而，使两者相辅相成，互为因果，共同发展。而我们在正确地提出以改革总揽全局的方针下却忽视了或者没有切实措施去使发展方面新旧模式的转换满足新旧体制转换的需要。从体制改革本身来说，因为新体制的发育还没能动摇旧体制的财产大锅饭基础，也就不能发挥出促进发展模式转换的效应。结果使新旧体制的转换和发展模式的转换脱了节。这样就造成经济发展中的产业结构的严重失衡，导致经济运行的极端紊乱，经济效益低下的状况难以扭转，从而使改革处于难以顺利深化发展的艰难局面。

再次，城市改革和农村改革没有协调起来，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提高粮食价格和联产承包责任制二大措施，使农村经济体制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改变的真谛是为了使农村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打开通道。农村改革在不到五年的时间里使粮食生产

翻了一番。但是，从一九八四年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入城市以后，如何使城市的改革和农村的改革结合起来，互相促进、共同深化发展的问題，没有恰当地解决。这样就使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发展受到制约，从而也就不能不反过来制约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促使市场紧张和物价上涨。

最后，改革的理论准备不足，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不够紧密。从基本理论方面看，应该说，我们的改革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的。从十一届二中全会到十三届三中全会，我们提出的基本理论是：生产力中心论；现代化重点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论；有计划商品经济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生产力标准论；等等。就是说，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发展生产力。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商品经济新体制，衡量改革的正确与错误要以是否促进生产力发展为标准。我们的改革是在上述一些基本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的改革是有理论指导的。但从另一方面看，我们的改革理论又是不够的，这主要表现在应用性的具体理论不深刻不系统，改革的方法、步骤缺乏理论上的具体、充分的论证。因此，改革的某些措施和方法不能不带有盲目性、摇摆性。更为突出的问题是一些重要决策没能把理论和实践结合好，从而使一些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不够强。明显的表现是虽然十二届三中全会就作出了“企业改革是中心”、“价格改革是关键”这样的正确决策，但在后来的实践中没能一贯地认真地彻底地解决这些问题。原因主要还是理论上没论证清楚，实践上就犹豫不决，贻误时机，拖延问题的解决，造成今天这样的处境。

特别值得反思的是，企业改革是中心任务的问题。改革

十年，企业改革始终没能走出行政分权的老路，政企不分的问题基本上没有得到解决。根本原因是我们没有决心用现代企业制度去改造国营企业，更不敢对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进行改造，企图在旧有的财产管理方式基础上通过放权让利来解决企业的问题，结果只能在行政分权的老位置上打圈圈，不能真正解决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问题。

总之，由于理论上的不坚定、不一贯，导致实践上的犹豫和摇摆，使改革难以深化发展。

从以上对当前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原因的认识，我认为解决目前困难的根本途径就是治理环境和整顿秩序的过程中继续深化改革。只有通过加快和深化改革，使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在整体上发挥主导作用，才能从根本上克服上述种种矛盾和困难。

如何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呢？这是我国当前改革面临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总的说，我们改革的基本任务有三个：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完善市场体系，创造企业平等竞争的环境；转变国家宏观调节的方式，国家直接控制的方式转到间接控制的调节方式。这三项任务不是平列的，是互相关联的，成为一个整体，一个体系，必须配套地进行改革，不能单项突进，而忽视其它二项任务。但这三项基本任务中，应以那一个为中心来配套改革，或者说走出这个循环圈的出口在哪里？有的同志认为应该以价格改革为中心，企业的改革和国家宏观调节方式的改革要围绕价格改革来进行。另一种观点认为应该以企业改革为中心，价格改革和宏观调节方式的改革要围绕着企业的机制或企业制度的建设来进行。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应该重点抓住国家宏观调节方式的改革。因为

国家宏观调节方式不改变，企业活不起来，市场也建立不起来。上述三种看法各有一定的道理。但现在比较为大家所关注的是价格改革中心论。似乎价格改革为中心的看法更有道理，因为国家要通过市场来引导企业，企业是经由市场和国家联系起来的，所以市场是中心或中介，价格改革搞好了，就会产生抓中间带两头的效应，推动企业改革和国家调节方式的改革。但问题是这个市场究竟怎样才能建立起来。我们说市场必须有它的主体。必须有买卖双方才能有市场。从消费市场来说，买者是居民，卖者是企业；从生产资料市场来说，买者和卖者都是企业。生产资料市场和消费资料市场比较起来，应该说生产资料市场更加重要，因为生产资料占整个商品中的绝大部分。由此可以说，真正的市场主体是企业。如果没有企业进入市场，或者我们的企业尚不能成为商品生产者，市场就是一个空洞的东西。没有主体，没有买者和卖者，就没有真正的市场。所以我们说要发育市场，建立市场，不能离开企业的改革。市场的根基在于企业，这是第一点。第二点，市场信号引导企业，是以企业及时对市场信号作出反映为前提的。如果市场信号对企业没有刺激作用，企业就会对市场信号不理睬，那么市场信号再正确也是没用的。在我国出现一种怪现象，一些商品的价格虽高，但都抢着买。比如说原材料，价格提高了，却缺少迫使企业降低消耗的作用，因为企业不能自负盈亏，成本提高后，产品也随之提价。这就是说，市场信号的变化对企业没有发生促进作用。再如，利息率是金融市场的价格。按一般规律，利息率高可以抑制贷款的规模和数量，但是现在的情况是，利息率高也好、低也好，企业照样借贷。利息率这个市场信号，对

贷款规模不起什么作用。为什么这样呢？关键就是企业还不是真正的商品生产者，不能够自负盈亏，或者只负盈不负亏。企业亏损了，还是由国家补。所以无论贷款利率和原材料价格怎样高，对企业来说都无关紧要，因为一些企业还不起贷款就挂帐，最后还是由国家核销了。这种事不是极少数的特例，而是占相当比重的，在绝对数量上也是很大的。这种情况如果继续存在，市场的信号不管怎样都不起作用。市场引导不了企业，那么国家调节市场也是空的。这里根本的理论原则是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过来影响生产，当然，在一定条件下，流通也决定生产。这个根本理论原则做为一个客观规律在实践中仍然是起作用的。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认识：深化改革的根本方向或根本任务还是企业制度和机制的改革。如果离开这个中心或根本任务来孤立地进行价格改革和国家宏观调节方式的改革是困难的，难以奏效的。从根本上说，我们认为把深化改革的中心任务，放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搞活大中型企业方面来，这也就是我们对今后深化改革的基本思路。

二、深化改革的中心任务 是创建现代企业制度

总结我国十年来改革的经验教训，从中可以看出，我们以前的改革的基本手段是采取放权让利的政策推进。而这种政策主要是利益，或者用过去的说法叫物质刺激。主要用物质利益刺激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我们过去十年改革取得的一切成就就是这样来的。因此，我们前十年解决的问

题都是局限在政策放宽，或者是所谓经营机制的改进。改造经营机制，主要是强化了利益机制，其它的机制还搞不起来，如竞争机制、约束机制还搞不起来。约束机制中最重要的是积累机制，就是要自我约束，不要把钱花光，还要留一部分扩大再生产。这个机制在承包制的条件下无法真正建立起来。深化改革根本问题是什么呢？深化改革就是要强调制度建设。就是需要规范化的制度。不光是一个政策问题，不建立起规范化的制度，经营机制就没有基础。即便是建立起来了，过一段时间又改了，政策又变了。因此，只有建立制度，才能长期化、规范化。所以，今后的改革着力点应该从政策推进转变到制度建设上来。

而制度建设首要的就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同它相配套的就是现代市场制度的建设，以及为了保证这种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制度的正常运行，我们国家的宏观调节制度也要建立起来。这种制度建设的意思，就是指它是得到法律确认的，而且得到法律保护的，也就是按法律办事的。因此，它就规范化了并长期有效，不随政策的变化而变化。政策可以多变，但制度却有相对的稳定性。这也就是说在经济体制改革上，也要从人治转到法制上来。政策只有建立在一定制度的基础上，才是稳定的。

创建现代企业制度，就总体说，就是要建立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制度。那么这种企业制度的特点是什么呢？概括起来说，主要有三条：

1. 企业的财产关系非常明确。那么，这个财产关系是通过什么形式明晰起来的呢？是通过企业财产的法人所有权和财产最终所有权相分离。最终所有权可以是许多人，而且是许多成份。但不管是多少人，有多少成份，组织到这个企

业里来，就成了这个企业的财产。企业的财产要由有最终所有权的那些人推选出一部人来代表他们处理这些财产，一般就叫作董事会。这个为许许多多财产最终所有者推选出来的代表，代表这些最终所有者对财产有处置权。这个代表机构，以及这个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就成为这种财产的法律上的代表人物了。所以叫做法人所有者，就是法律承认这个财产是归它所有的，就是归这个董事会所有的。因此，这个董事会就有权处置这个企业的财产，把它分割，还是合并，还是增加，还是减少，还是卖掉，它都有权处理。这样财产关系就清楚了，董事会对这个财产是负责的。这个董事会就是财产的法人所有者。

法人所有权和最终所有权分开。最终所有者对企业不能直接干涉，它只能通过对股票的买卖，通过开股东大会提出他的意见，最后总的处理，还要董事会说了算。最终所有者可以通过买卖股票的方法来干涉企业，就是它把股票减价卖掉，就表示企业信誉降低了。如果许许多多的最终所有者都卖掉企业的股票，那企业非破产不可。它通过这种方法来监督企业的董事会以及厂长、经理。因为厂长、经理看到把股票卖掉了，这是一件很大的事情，要赶快想办法把企业经营好，改变经营方针，这样企业才能发达，才能兴旺。这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根本性特点。就是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和企业自身的组织形式问题。

2. 企业内部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三方面互相依存，互相制约。所有者就是董事会，它可以择优聘任经理和厂长。所以所有者就制约着经营者，经营者必须把企业经营好，他才能继续干下去，如果经营不好，他就会被辞退。所

以经营者必须兢兢业业地去搞好企业。但反过来，经营者也能制约所有者，就是企业的大政方针虽然是由董事会决策的，但决策以后，经理、厂长认为这个决策是不正确的，按这个决策是不能经营好的，他就提出自己的意见，如果董事会不接受他的意见，他就辞职。所以，所有者必须考虑经营者的意见是否正确，如果正确，就要改变原定的决策，使经营者能够继续在本企业干。所以说，经营者也制约着所有者。互相制约，谁也不能独断专行。对劳动者来说，劳动者是以工会为代表，它可以制约所有者和经营者。怎样制约呢？他要提高工资的水平，要求随着生产的发展工资也相应提高。如果这种要求是合理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当然就要接受，如果不接受，工人就可以罢工，而且可以全体辞职。这样，所有者和经营者就不能轻率地对待工人的要求，他必须接受工人提出的合理要求。但反过来说，如果工人要求得无理，工资提得太高了，使企业无法维持，利润都给了也不够，当然企业家也不干了，可以辞退工人，因为他用这个价钱到哪都可以雇到工人。所以，工人也不能随便提无理的要求。

因此，企业里各方面的关系是互相制约，又互相依存的，谁也离不开谁。所以，它们的关系比较容易处理好。而且这种关系得到法律的确认和法律的保護，现代企业制度都是以法律为根据的。因为企业内部关系也都是有法律规定的，越权就意味着犯法，犯法就要受到处罚，谁也不能随便乱来。而且在法制的条件下，还有企业的组织条例，有更具体的规定。

3. 现代企业制度，它的典型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的、但责任是有限的。有限就是对社会的责任以这个企业的财产为限。比如企业破产了，要还债，但还债是

以这个企业的财产为限度，不再以这个企业财产以外的财产来负责任，这是法律规定的。所以，有限和无限是对社会负的责任说的，有限就只负有限的责任，不能负无限的责任。无限公司就不一样了，无限，就是还债时，如果用这个企业的财产还不完，要用其它财产来还。无限公司也有，一般独家经营的都是无限的，合伙经营的，也有无限的，股份制的公司，绝大多数是有限公司。

以上就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些基本特点，这种企业制度才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为董事会对企业财产可以全权处理，所以它就自主经营了。因为企业怎样经营，董事会有权决定。它能作出决定，是以财产的责任为出发点的，对企业财产要负责，不仅要保证企业财产原有的价值，而且要不断增值，不断扩大，因此，它就可以自负盈亏。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以，它和政府就可以完全分开了，不依靠政府，在市场上买东西、卖东西，就能完全依靠市场。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这样。

现代企业制度，是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商品经济发展越来越社会化，生产力越来越发展，马克思讲的产品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大。这个矛盾需要缓和，或者给予局部的解决，就创造出现代的企业制度。这种现代企业制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就是为了解决生产不断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而发展起来的。这个矛盾不解决，社会化就无法实现，所以，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改变财产的组织形式，就创造这样一种现代的企业制度，就缓解了这一矛盾。当然不是从根本上解决，只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马克思说，股份制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